

证券代码：839373

证券简称：润华保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九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73	润华保险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润华保险代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六）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点

(三)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秦玲 联系地址：济南经十西路润华园区保险代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87527551 传真：0531-87527551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